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茲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	統	蔣中正
行	政	院
院	長	翁文灝
司	法	行
政	部	部
長		謝冠生

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年。